公告栏

杨卫东、谭明秀：原告赵强生诉被告杨卫东、谭明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提供的地址通过本院线上线下均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告知审判组织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9日下午15时00分在德江县人民法院高清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

重庆市开州区临江镇洪星村7组63号吴大强：本院受理原告杨利与被告吴大强离婚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3）渝0154民初45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杨利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0元，由原告杨利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濉溪县双堆集镇三和村杨庄吴卓领：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滨湖农场塔下村委塔下村272号李忠伟；本院受理原告彭云付与被告吴卓领、李忠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渝0154民初34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吴卓领、李忠伟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连带支付原告彭云付吊车费3.65万元，并自2022年6月15日起至该款还清时止按年利率3.7%连带支付该款资金占用费。案件受理费741元，减半收取371元，由被告吴卓领、李忠伟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张克健：本院受理原告夏雪利诉被告张克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公告期满。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10日9时00分在界首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

宋时菊：本院受理原告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与陈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1029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独任审判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遇法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林口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冯吉松、吉玲：本院受理原告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冯吉松、吉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0981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独任审判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遇法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林口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张永辉：本院受理原告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与陈学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1024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独任审判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遇法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林口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李玉婷：本院受理原告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与张发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0964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独任审判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遇法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林口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韩鹏：本院受理王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太康县人民法院南二楼343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

王其权：本院受理的原告车志凯诉被告王其权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328民初365号民事判决书及裁定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

李昌友：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方成诉被告李昌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328民初370号民事判决书及裁定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

安厚：本院受理的（2023）川2021民初3094号原告李明珍与被告安厚离婚纠纷一案，已于2023年8月7日作出（2023）川2021民初3094号民事判决。李明珍在法定期间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一、撤销（2023）川2021民初3094号民事判决书，或发回重审；二、一审、二审、产生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范选明（公民身份号码511028197812241416）：本院受理（2023）川1083民初3250号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诉被告范选明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于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3年10月10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罗远建（公民身份号码511028198810175022）：本院受理（2023）川1083民初3248号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诉被告罗远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于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3年10月10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陈阳平：本院受理罗昌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74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清水铺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之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叶建建：本院受理原告王华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为：1、请求法院解除原告和被告的租赁关系；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房屋租金31804.4元，押金5000元；3、本案受理费、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现因无法向你直接或留置送达应诉法律文书手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法律文书手续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3年10月17日9时30分在本院鸭溪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何元清、何元林：本院受理原告斯钰生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5民初12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何元清、何元林、刘胜、陈体勇、范芳、敬大为等共同支付原告斯钰生劳务工资49000元。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西充县人民法院

耿禹、程天扬：本院受理原告李素芝诉被告耿禹、程天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于2023年8月23日作出（2023）内0526民初19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耿禹、程天扬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李素芝借款50000元及截止2023年5月19日利息63130元，并自2023年5月20日起，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2%计算支付利息至清偿为止。限你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扎鲁特旗人民法院

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吴城镇枣树杨村杨晓欢：本院受理原告彭志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吴城镇枣树杨村舞阳县新兴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彭志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